

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

第三节 纳税人、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五、征税方法

1. 按年计征，如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（工资、薪金所得+劳务报酬所得+稿酬所得+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），经营所得；
2. 按月计征，如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3. 按次计征，如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偶然所得和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6 项所得。

考点：按次征收情况下，由于扣除费用依据每次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，分别规定了定额和定率两种标准。

1. 劳务报酬：

（1）属于一次性收入的，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。

（2）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，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例如：某外籍歌手（非居民个人）与一卡拉 OK 厅签约，在一定时期内每天到卡拉 OK 厅演唱一次，每次演出后付 500 元。在计算其劳务报酬所得时，应视为同一事项的连续性收入、以其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，而不能以每天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2. 稿酬所得

以每次出版、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，具体可分为：

（1）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，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2）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，然后再出版，或者先出版，再在报刊上连载的，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，即连载作为一次，出版作为另一次。

（3）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，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4）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，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，应合并计算为一次。

（5）同一作品出版、发表后，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，应与以前出版、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6）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、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，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（7）作者去世后，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，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3. 特许权使用费

每一项使用权的每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，则应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4. 财产租赁所得，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5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取得，以支付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6. 偶然所得，以每次收入为一次。

六、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

综合所得=工资、薪金所得+劳务报酬所得+稿酬所得+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，应纳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偶然所得 B. 特许权使用费 C. 股息红利所得 D. 财产转让所得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为综合所得。

收入：

工资、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，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%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

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 70% 计算。

即：

工资、薪金所得全额计入收入额；

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劳务报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 80%；

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在扣除 20% 费用基础上，再减按 70% 计算，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额为实际取得稿酬收入的 56%。

扣除项：

六万元

专项扣除

专项附加扣除

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（1）专项扣除，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。

（2）专项附加扣除，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等支出。

（3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，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（4）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；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、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。

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

目前包含了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 7 项支出，并将根据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，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和标准。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。